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  
测试涉及的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40545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日期：2026年3月25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600634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6)0668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40545号
报告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96,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3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晓信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00290 焦亮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1801
张晓信、焦亮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并购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附件	29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组成是由管理层确定的，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保持了一致。

八、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被并购方、被评估单位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林德英利”）
中同华或我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评估专业人员、评估人员、我们	本评估项目组人员
委托人、贵公司、并购方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春英利”）
管理层	指林德英利的管理层
审计师、审计人员	承担林德英利（会计报告主体）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工作人员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CGU）、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CGU）。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本报告中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主要市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
最有利市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计量单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单独或者组合方式进行计量的最小单位。
在用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是指将评估对象作为企业或资产组组成部分或者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资产组的贡献的价值估计数额。
最佳用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是指市场参与者实现一项非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值最大化时，该非金融资产的用途。
EBITDA	相关经营主体的利息、所得税以及折旧/摊销前的收益，即不扣除贷款利息、所得税以及折旧/摊销的收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40545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委托我公司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

价值类型：按照《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果：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评估，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CGU)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经过评估人员测算，委估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资产组）	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	资产组公允价值 （含商誉）	资产组（含商誉） 可收回金额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6,034.34	60,847.18	59,600.0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我们提示委托人关注：评估对象未来实际经营情况若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批准的未來经营规划发生偏差，导致未来经营规划最终无法落实，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将会失效。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人分析相关商誉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减值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40545 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相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并购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并购方暨委托人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除委托人（包括其审计师）外，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并购方暨委托人简介

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279.SH
证券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94411636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58,578.5985 万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成立日期	2006-12-21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并购方简介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

	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公司建立了研发本部，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同步开发和试验评价能力，并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
--	--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064012553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成立日期	2013-03-27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34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泳及其它金属表面处理（喷涂、电镀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企业历史沿革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由德国林德威曼集团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合资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成立。经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津海验资字（2013）第 JH01718 号验资报告记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比例（%）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36.00	1,836.00	51.00%
2	德国林德威曼集团	1,734.00	1,734.00	49.00%
	合计	<b>3,600.00</b>	<b>3,600.00</b>	<b>100.00%</b>

根据林德英利章程规定：董事长在董事会具有否决权。成立初期董事长是德国林德威曼集团委派，长春英利不具有实际控制权。2016 年 4 月 18 日，长春英利取得天津林德英利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取得了林德英利的实际控制权，持股比例与成立初期一致，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8 月，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德国林德威曼集团持有林德英利的 3% 股权。3% 股权转让价格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购买价格与其持有股权期间天津林德英利净资产增加额之和。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比例（%）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36.00	1,836.00	51.00%
2	德国林德威曼集团	1,656.00	1,656.00	46.00%
3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3.00%
合计		3,600.00	3,600.00	100.00%

2018年4月，长春英利与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林德英利3%的股权，其3%股权购买价格为637.77万美元。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比例（%）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944.00	1,944.00	54.00%
2	德国林德威曼集团	1,656.00	1,656.00	46.00%
合计		3,600.00	3,6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林德英利股权结构无变化。

### 3. 林德英利投资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林德英利拥有2家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主营业务
1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6-12	戴祖尧	汽车零部件销售
2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分公司	2019-09	戴祖尧	汽车零部件销售

### 4. 主营业务简介

林德英利是一家为客户提供整车降重、提升安全性能等综合解决方案的系统供应商。其主要客户包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奥迪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产品涉及辊压、冲压、焊接及热成型等车身部件。

### 5.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证确认的面积	1.5元/平米/年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根据评估人员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系统进行确认，林德英利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林德英利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技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1200113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林德英利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政策。

#### 6. 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年林德英利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 林德英利财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690.17	101,781.72	95,750.51
负债总额	37,820.54	32,600.91	26,865.36
净资产	67,869.63	69,180.81	68,885.14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81,761.25	80,484.48	65,234.25
利润总额	-243.56	1,325.15	-359.18
净利润	14.96	1,311.17	-302.19

以上 2023-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京审（2025）67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数据系林德英利申报确认。

近三年林德英利公允报表口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 林德英利公允报表口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848.18	110,787.64	103,604.31
负债总额	37,820.54	32,600.91	26,865.36
净资产	78,027.64	78,186.73	76,738.95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81,761.25	80,484.48	65,234.25
利润总额	-1,395.68	173.04	-1,501.60
净利润	-1,137.17	159.07	-1,501.60

以上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为资产组被评估单位申报数据。

### (三) 并购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的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并购方暨控股股东。

## 二、评估目的

长春英利拟对并购林德英利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委托我公司对长春英利并购林德英利形成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估算，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CGU）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本次评估范围为被并购方组成资产组（CGU）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

### 1. 商誉形成的历史沿革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形成是2016年长春英利获取林德英利实际控制权形成的商誉。2016年4月18日，开曼英利因取得林德天津过半董事席次，并于2016年4月18日取得林德天津之实质控制权。因开曼英利对林德天津具有控制权，需对入账金额取得合理依据，特委托中华征信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此次取得林德天津股权合理之购买价格分摊。据此，中华征信所分别依「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衡量」、「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以及评价准则公报等相关规定，进行购买价格分摊，作为并表后会计处理参考依据。于并表日2016年4月30日，天津林德英利经评估的51%股权价值为13,954.20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11,499.65万元。因此，与并表日确认商誉2,454.55万元。

并表方（会计主体）在之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日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春英利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的归属并表方的商誉尚未计提过减值。

### 2. 商誉所在资产组（CGU）范围情况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了解，本次委托人拟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系长春英利并购林德英利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且当初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因此，资产组（CGU）应该仅包含在林德英利的非流动资产中。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资产组组成范围的识别认定由管理层在考虑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因素后最终确定，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林德英利资产组（CGU）组成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名称	公允价值报表口径 账面价值（1）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单体报表口径 账面价值（2）
1	固定资产	52,943.92	固定资产	52,943.92
2	在建工程	241.80	在建工程	241.80
3	无形资产	2,848.63	无形资产	2,848.63
4	商誉	4,812.84		
二	<b>资产组总计</b>	<b>60,847.18</b>	<b>资产组总计</b>	<b>56,034.34</b>

(1) 资产组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办公楼	北侧第一栋	砖混	2,166.59	814.27	390.31
2	门卫	厂区门口	砖混	32.21	12.42	5.81
3	1号厂房	北侧第二栋	钢混	6,923.99	1,833.79	869.82
4	二期厂房	北侧第三栋	钢混	7,092.93	873.76	519.89
5	三期厂房	北侧第四栋	钢混	6,123.36	1,798.99	1,308.52
6	5车间	厂区内	钢混	492.44	73.87	60.02
7	3车间	厂区内	钢混	8,853.89	1,348.85	1,136.33
8	1车间	厂区内	钢混	2,148.16	323.72	275.31
9	2车间	厂区内	钢混	5,441.67	821.05	698.20
10	6车间	厂区内	钢混	5,949.46	918.68	783.04
	合计				8,819.40	6,047.25

除上述主要生产、办公性用房外，房屋建筑物中还包括箱式变电站、配电室、器具防雨棚等附属建筑。

机器设备主要为立式点焊机、激光焊房、焊接工作站等。

车辆共计 4 项，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空调等办公设备。

上述设备类资产维护保养较好，重大设备有专人管理、维护，设备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2) 资产组中在建工程主要为 V253SP 项目所需的在建设设备及预算管理系统。

(3) 资产组中无形资产为一项土地使用权、企业购进的软件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110819号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天通路东侧	2013.05	2063.05	出让	工业用地	40,000.10	1,590.99	683.83

2) 主要软件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软件(ERP)	2015.01	10.00	外购	69.13	0.00
2	软件(UG)	2016.01	10.00	外购	18.38	0.00
3	EDI	2016.08	10.00	外购	58.53	3.41
4	OA 软件	2017.11	10.00	外购	14.53	2.66
5	正版办公软件	2018.02	10.00	外购	9.82	2.05
6	NX 软件	2018.05	10.00	外购	42.74	10.15
7	CATIA 软件	2018.08	10.00	外购	18.00	4.65
8	QAD 软件	2018.09	10.00	外购	251.59	69.20
9	开票软件	2019.07	10.00	外购	1.33	0.43
10	QAD 分厂软件	2019.10	10.00	外购	3.77	1.42
11	QAD&PLM 项目接口	2019.12	10.00	外购	13.21	5.17
12	PLMproject 软件	2019.12	10.00	外购	118.28	46.48
13	绩效管理软件	2019.12	10.00	外购	28.97	11.53
14	数字化工厂	2020.12	10.00	外购	98.11	48.24
15	AEO 关务软件	2021.01	10.00	外购	15.10	7.55
16	BI 项目	2021.07	10.00	外购	90.00	49.50
17	MES 与 QAD 接口	2021.10	10.00	外购	35.66	20.50
18	微软	2023.09	10.00	外购	7.62	0.00
19	CATIA 软件	2018.08	10.00	外购	18.00	0.00
20	企业云盘存储+应用	2023.12	3.00	外购	29.63	9.05
21	2020R1 双悬臂三坐标海克斯康测量软件	2021.09	10.00	外购	10.96	6.21
22	QAD 账号	2022.06	10.00	外购	10.36	6.65
合计					<b>963.70</b>	<b>304.85</b>

### 3) 其他无形资产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号	申请日
1	一种运动稳定的用于抓取零件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CN219946216U	2023.04
2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盖生产的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CN220501989U	2023.03
3	汽车钣金件转运用多层装具	实用新型	CN218878039U	2022.12
4	滑橇九十度换向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CN219216630U	2022.12
5	适用于不同截形辊压产品的在线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CN219234084U	2022.12
6	一种辊压线前段送料对中机构	实用新型	CN218873515U	2022.12
7	L型汽车工件用翻孔装置	实用新型	CN218873550U	2022.12
8	一种冲压模具用反向斜楔机构	实用新型	CN218873479U	2022.12
9	一种三段式整形辊压模具	实用新型	CN217889125U	2021.12
10	一种可实现降低冲裁力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CN217141899U	2021.12
11	一种模具上使用的独立冲裁单元	实用新型	CN217141900U	2021.12
12	一种可实现焊接外观件的电极帽	实用新型	CN217142684U	2021.12
13	一种冲压机前置自动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18517587U	2021.12
14	一种可实现防止零件旋转的夹具	实用新型	CN217143644U	2021.12
15	一种可实现零件防反功能的夹具	实用新型	CN217143128U	2021.12
16	一种可实现快速定位功能的模具	实用新型	CN218532543U	2021.12
17	一种可实现自动送料的滑台夹具	实用新型	CN217143226U	2021.12
18	一种可实现左右零件共用的打码夹具	实用新型	CN217143198U	2021.12
19	压缩空气水分分离器	实用新型	CN212188170U	2019.12
20	冲压设备的多工位自动搬送系统	实用新型	CN212190961U	2019.12
21	新辊压线的后冲设备	实用新型	CN212019061U	2019.12
22	辊压线自动接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12023983U	2019.12
23	点焊机器人工作站共用点焊夹具平台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12191689U	2019.12
24	可实现切割不同尺寸工件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12020034U	2019.12
25	辊压线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	实用新型	CN209502686U	2018.11
26	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9503211U	2018.11
27	一种焊接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9503280U	2018.11
28	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实用新型	CN209503901U	2018.11
29	一种可实现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实用新型	CN209503375U	2018.11
30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功能的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CN207952514U	2017.12
31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7952987U	2017.12
32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与防漏铆功能的检测模具	实用新型	CN207873005U	2017.12
33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CN207953006U	2017.12
34	辊压前冲孔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7872838U	2017.12
35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CN207952296U	2017.12
36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7951820U	2017.12
37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发明专利	CN108000011A	2017.12
38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实用新型	CN207952986U	2017.12
39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7963810U	2017.12
40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发明专利	CN105215157B	2015.10
41	一种新能源车车架自动化焊接工作站	发明专利	CN112192005B	2020.10

42	一种用于新能源车车身制作的型材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CN114260203A	2021.12
43	一种冷成型超高强板回弹处理侧推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CN222428936U	2023.12
44	一种传感器固定座	实用新型	CN222951778U	2024.09
45	一种防磨定位销	实用新型	CN223578454U	2025.03
46	一种气缸用密封圈	实用新型	CN223387972U	2024.11
47	一种抓手夹具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CN223749603U	2025.02
48	一种自动化生产线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CN223356772U	2024.12
49	一种冷成型超高强板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CN222551839U	2024.02
50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专用抓手	实用新型	CN223878976U	2025.03
51	一种冷成型超高强梁体件回弹反向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CN222369996U	2024.01
52	一种多用定位销	实用新型	CN223609056U	2025.02
53	一种伸缩气缸用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23387672U	2024.11
54	一种气缸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23374779U	2024.12
55	一种自动化生产用安全门	实用新型	CN223317772U	2024.11
56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改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7952914U	2017.12
57	电极帽修磨量极限检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CN220718053U	2023.08
58	一种传感器位置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CN222978861U	2024.09
59	一种传感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23037175U	2024.09
60	一种冷成型超高强板切割前四点位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CN222402862U	2024.02
61	一种抓手位置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CN223849259U	2025.02
62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用固定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23889255U	2025.03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
1	智能分析新型工艺设备稳定性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1SR1994475	2021.12
2	基于物联网的人机节拍分析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1SR1994514	2021.12
3	基于图像的 AI 产品尺寸智能质量检测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1SR1994517	2021.12
4	林德英利员工考勤自助查询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9SR1378606	2019.12
5	林德英利设备点检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9SR1290823	2019.12
6	林德英利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9SR0454160	2019.05

### 3、资产组（CGU）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确认的资产组（CGU），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CGU）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也即公允价值净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CGU)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规定,“在用价值”是资产贡献的价值,这个价值一般是采用其未来贡献的现金流来计量的,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实质就是资产的“在用价值”。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我们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同于其“在用价值”。

因此: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在用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根据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的产权交易市场。

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会计计量日)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1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5.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准则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4.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三) 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不动产权证书；
3. 专利登记证书；
4.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四) 取价依据

1. 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并购方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5. 被并购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6.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7. 同花顺数据库；
8. 评估人员相关资产的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五) 其他依据

1. 被并购方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长春英利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并购方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并购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通过估算该资产组（CGU）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来实现。

### （一）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即：

可收回金额 = max（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VIU）评估的原则及方法

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收益会受到使用方式、使用者经验、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影响。不同的使用方式，不同的使用者，可能在使用同样资产时产生不同的收益。因此，对于同样的资产，不同的使用方式或使用者会有不同的在用价值。

本次估算在用价值，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完全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CGU）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CGU）可以获取的预测收益，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

收益途径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对于资产或资产组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sub>i</sub>：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sub>n</sub>：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EBITDA}_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_i - \text{资本性支出}_i$$

2)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text{WACC}_{\text{BT}} = \frac{\text{WACC}}{1 - T}$$
$$\text{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权期望报酬； $T$ ：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无风险利率； $\beta$ 为贝塔系数；ERP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1) 无风险利率 ( $R_f$ )

我们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

(2)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我们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我们确定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我们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通过计算年期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通过估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I$ ，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后可以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 (3) 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 (4) 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 变动资本结构。

我们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发展已趋于稳定，因此我们采用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作为最终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 (5) 贝塔系数

①我们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  值，上述  $\beta$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beta$  值。

②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beta$ 。

③再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beta$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④我们估算  $\beta$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beta$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beta$  系数。

我们采用的  $\beta$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我们实际估算的  $\beta$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beta$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beta$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beta$  系数，我们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beta$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beta_a$  为调整后的  $\beta$  值， $\beta_h$  为历史  $\beta$  值。

#### (6) 特定风险报酬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 (7) 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

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我们在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 （8）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终值的预测一般可以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在国外也有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进行预测的，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预测，我们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31 年后趋于稳定。

### （三）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的评估

公允价值评估需要在资产组（CGU）在最佳用途前提下进行，根据评估人员的了解，该资产组的现状用途与最佳用途相同。

鉴于成本途径无法确定商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次采用收益途径进行测算。

#### 1、公允价值的收益途径估算

由于资产组（CGU）的未来收益受使用方式，使用者的能力、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因此在采用收益法估算公允价值时，资产组（CGU）未来收益需要基于按照资产组（CGU）最佳用途、行业平均使用者能力、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CGU）可以获取的收益预测未来收益。

根据评估人员分析、判断，本次评估的资产组（CGU）在现状会计报告主体的使用状态的下的用途与最佳用途相同，管理层的使用能力、管理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趋同，因此本次评估的资产组（CGU）的在用价值与整体转让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值等同，不再另行估算。

#### 2、公允价值的市场比较途径估算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CGU）组成为林德天津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

如果采用市场比较法途径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必须在市场上找到相同或者类

似的资产组的交易案例。由于该资产组的主要资产构成为固定资产、土地和专利等，以上资产组的交易市场并不活跃，交易活动较少，缺乏类比对象，因此无法进行比较和修正，综上，该途径不具备可操作性。

### 3、处置费用的估算

本次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挂牌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其中，中介机构费用按照中介机构的收费市场行情进行计算，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挂牌交易费用参照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的基础交易费用计算。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资产组（CGU）的转让是无需缴纳增值税（流转税），因此本次评估中，资产组（CGU）的整体流转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流转税）；资产组（CGU）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评估忽略上述费用；

#### （四）资产组（CGU）可回收金额评估方法的确定

综上所述，我们最终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 VIU）进行计算后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组（CGU）的可回收金额。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

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我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1. 有序交易假设：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2.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营销团队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被并购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评估范围仅以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8.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的资产组（CGU）账面价值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名称	公允价值报表口径 账面价值（1）	科目名称	被并购方单体报表口径 账面价值（2）
1	固定资产	52,943.92	固定资产	52,943.92
2	在建工程	241.80	在建工程	241.80
3	无形资产	2,848.63	无形资产	2,848.63
4	商誉	4,812.84		
二	资产组总计	<b>60,847.18</b>	资产组总计	<b>56,034.34</b>

经过评估人员测算，该资产组（CGU）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59,600.00 万元，因此含商誉资产组（CGU）可收回金额为 59,600.00 万元。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未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 1. 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数量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1	林德英利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车辆	1 辆	2022.1.4-2026.1.3	基本费用 4000 元/月；超出公里数：2 元/公里，年结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未发现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采用评估方法的一致性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前次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40465号）采用的评估方法基本一致。

2. 本次评估范围是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是并购方和被并购方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范围并进行了申报。资产组组成范围的界定是管理层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评估对象减值评估资产组的识别认定是企业管理层在考虑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因素确定，本次估值专业人员对资产组认定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5.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6.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并购方及被并购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

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7.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并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8.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9.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资产组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10.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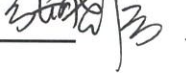
-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需评估机

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202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张晓信           



资产评估师:           焦亮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 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二：被并购方基准日财务报表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不动产权证书；
3. 专利登记证书；
4.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委托人/会计报告主体管理层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3.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的组合辨识与确认符合实际情况，并且业务内涵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本次评估之前进行的减值测试保持了一致性；
4. 按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3 月 6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的需要，同意接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客观合理、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2.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的组合辨识与确认符合实际情况，并且业务内涵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本次评估之前进行的减值测试保持了一致性；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6日



##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 年份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963.44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924.52
应收账款	11,410.15	应付账款	13,276.74
应收款项融资	-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1,323.72	合同负债	334.95
其他应收款	2.12	应付职工薪酬	586.97
存货	13,419.18	应交税费	55.54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522.43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0.76
其他流动资产	5,490.59	其他流动负债	43.54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40,609.20</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20,515.45</b>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借款	6,34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付债券	-
债权投资	-	其中：优先股	-
其他债权投资	-	永续债	-
长期应收款	-	租赁负债	2.85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应付款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预计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递延收益	-
投资性房地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	52,94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在建工程	241.80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49.91</b>
生产性生物资产	-	<b>六、负债合计</b>	<b>26,865.36</b>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0.72	<b>七、所有者权益或净资产</b>	<b>76,738.95</b>
无形资产	2,848.63	实收资本	3,600.00
开发支出	-	其他权益工具	-
商誉	4,812.84	资本公积	7,854.04
归属少数股东商誉	-	其他综合收益	-
长期待摊费用	-	专项储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96	盈余公积	1,8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25	未分配利润	63,484.91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995.12</b>	*少数股东权益	
<b>三、资产总计</b>	<b>103,604.31</b>	<b>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b>	<b>76,738.95</b>

# 利润表

企业名称：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5年
1	一、营业收入	65,234.25
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5,234.25
1.2	其他业务收入	
2	减：营业成本	58,323.80
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8,323.80
2.2	其他业务成本	
3	税金及附加	377.06
4	销售费用	91.66
5	管理费用	2,440.69
6	研发费用	4,259.40
7	财务费用	444.27
7.1	其中：利息费用	351.07
7.2	利息收入	10.21
8	加：其他收益	370.73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9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6.28)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15	二、营业利润	(1,501.60)
16	加：营业外收入	
17	减：营业外支出	
18	三、利润总额	(1,501.60)
19	减：所得税费用	
20	四、净利润	(1,501.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94411636Q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验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人民币 壹拾伍亿捌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1日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林上栾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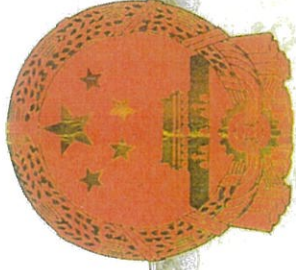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064012553U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查询、下载、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叁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3-27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34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泳及其它金属表面处理（喷漆、电镀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KLE31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市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3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三菱牌GMC6473A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L66HBB08HB05345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5N830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2-1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2-14

天津市  
公安局  
车管所

津KLE311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津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9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2002512293



津 ( 2019 ) 宝坻区 不动产权第 11108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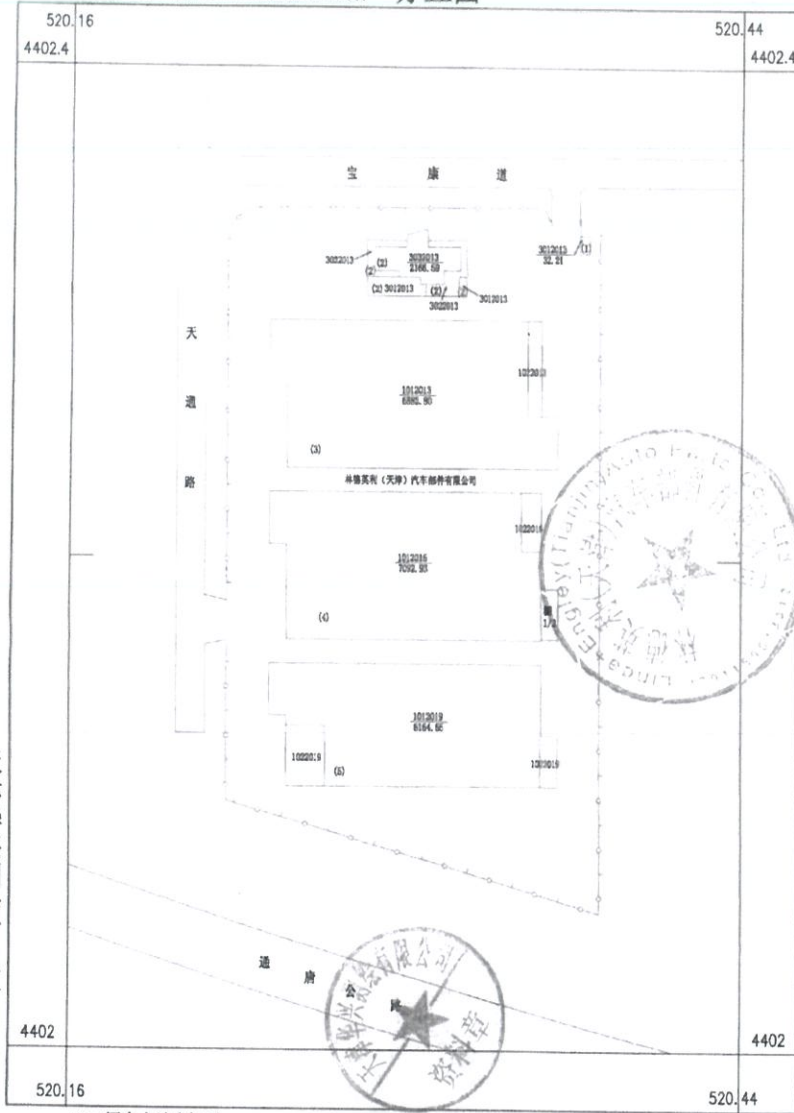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天通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120115004002GB00121F00080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40000.1平方米/22339.08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3年05月23日至2063年05月22日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2198.80平方米 建筑结构:钢 建筑面积:20140.28平方米	

宗地代码:120115004002GB00121 宗地号: 1201150240003180000 抵字 D-4-29-004
--

图幅号: 4400-520-11  
房屋坐落: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 天通路东侧

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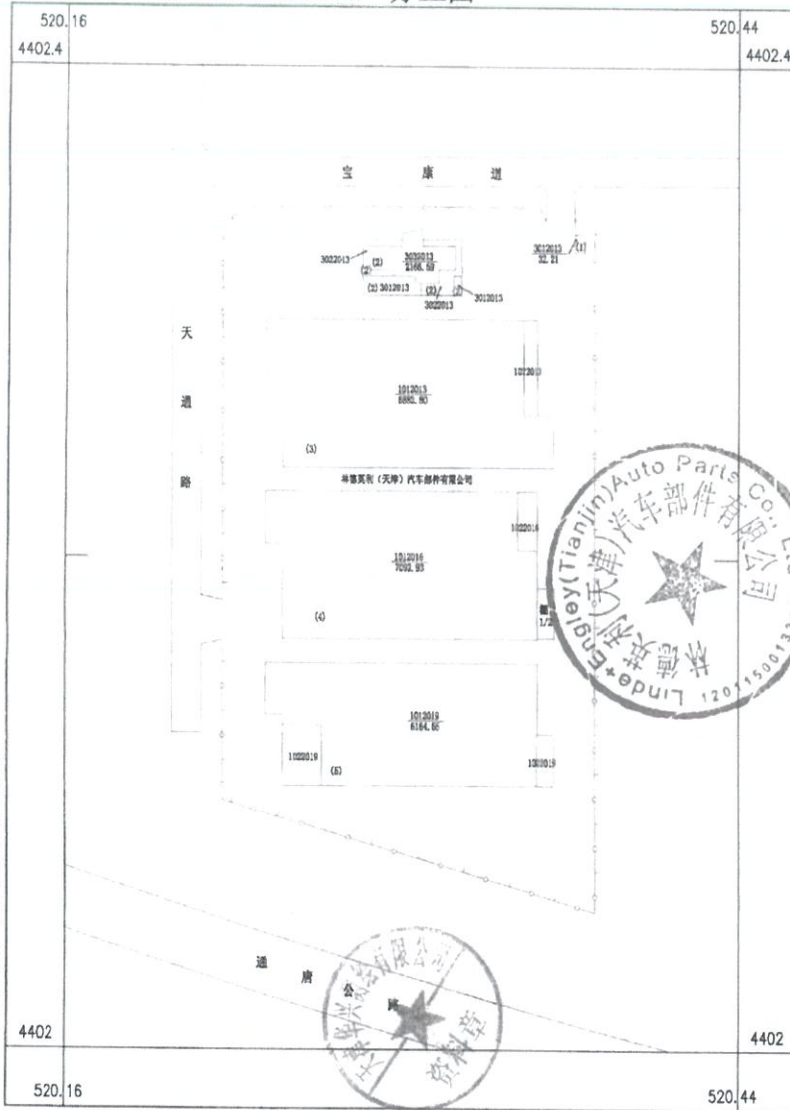
天津华兴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19年10月测图

1:2000

图幅号: 4400-520-11  
房屋坐落: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 天通路东侧

分丘图



天津华兴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19年10月测图

1:2000

证书号第22407066号



专利公告信息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成型超高强板切割前四点位整形装置

专利权人：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301899 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34号

发明人：刘东;王潇洋;王海洋

专利号：ZL 2024 2 0329703.8

授权公告号：CN 222402862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2月22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2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刘东;王潇洋;王海洋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5年01月28日





证书号第 2505101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发明人：谭桂有

专利号：ZL 2015 1 0669950.8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专利权人：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6 月 06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17 年 06 月 0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717101号

软件名称： 智能分析新型工艺设备稳定性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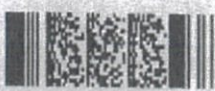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9944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604344



2021年12月03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与经验。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会计准则、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选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_\_\_\_\_ 张晓信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晓信  
11200290

资产评估师：\_\_\_\_\_ 焦亮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焦亮  
11001801

2026年3月25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5〕0160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

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  
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赵汉萍(资产评估  
师证书编号:11070030),变更为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0151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  
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  
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  
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  
证书编号:12000290)、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  
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  
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  
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  
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赵汉萍(资产评估  
师证书编号:11070030)、于勤勤(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120070)、胡建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307005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  
询。

特此公告。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伯刚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00290

会员姓名：张晓信

证件号码：142402\*\*\*\*\*9

所在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张晓信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1801

会员姓名：焦亮

证件号码：232331\*\*\*\*\*2

所在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焦亮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 1

企业名称：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账 面 值		可收回金额	增 减 值	增 减 值 率 (%)
		A	B			
固定资产	1	52,943.92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2	241.80				
无形资产	3	2,848.63				
商 誉	4	4,812.84				
资产组总计	5	60,847.18		59,600.00	(1,247.18)	(2.05)